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之增長與及保障和盡量提升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有關內部監控之第C.2條及企業管治報告有關內部監控之披露要求除外。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沒有指定任期，但僅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以使每位董事須最遲於其最後獲選後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位董事於本會計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范玖賢先生	4/4
傅厚澤先生（獨立）	4/4
何佐芝先生	2/4
何驥先生	4/4
郭志桁先生（獨立）	4/4
梁國傑先生	4/4
李國星先生（獨立）	3/4
繆德維先生	0/4
謝志雄先生	4/4
楊淑君女士	4/4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重申其獨立身份，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共同監督本公司之管理層，而管理層則負責日常營運。董事會已就管理層必須提呈董事會批准之事宜製訂正式清單。

主席及行政總監

謝志雄先生及楊淑君女士分別為回顧年度之主席及行政總監，主席與行政總監之職責互相獨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財政年度內完全遵循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及購股權福利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設立薪酬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梁國傑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厚澤先生及李國星先生組成。於會計期間，薪酬委員會沒有舉行任何實際會議，但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曾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及本公司之整體薪酬政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釐定）。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任何董事會成員皆有權推薦符合上市規則之合適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厚澤先生及李國星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梁國傑先生組成，傅先生乃該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於有關期間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終期業績。每位委員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傅厚澤先生	2/2
李國星先生	2/2
梁國傑先生	2/2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之概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核數服務	450,000	403,000
非核數服務	40,210	35,150

非核數服務為就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與香聯交所之協議提供香港聯交所要求之證券報價服務而審閱報價系統所提供之服務。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

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及核數師之職責列載於核數師報告書內。

按照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效益。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懷疑欺詐或違規行為或內部監控缺失問題。